

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：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

签发人：陈金彪 李卫宁

等级特急·明电 浙委办传〔2016〕19号

浙机发 号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,省直属有关单位:

省委、省政府定于2016年8月5日(星期五)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主题

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,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更高水平推进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省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:8月5日上午9:00,会期半天。

会议地点: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,省主会场设在省行政中心3号楼1楼会堂,各市、县(市、区)设分会场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1. 省主会场:省委常委,省政协主席,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,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,省政府副省长,省政协有关负责同志,省法院院长、省检察院检察长,浙江大学、省武警总队主要负责同志1名;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府、省政协秘书长;省部属有关单位(名单见附件)主要负责同志;各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负责同志及科技局(委)主要负责同志;在杭高校(由省教育厅通知落实)、高新区(科技城)管委会(名单见附件)主要负责同志;在杭省部属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中介机构、众创空间主要负责人和科研人员代表(由省科技厅负责通知落实)。邀请各民主党派省委会1名负责同志参加(由省委统战部负责通知落实)。

2. 市、县(市、区)分会场:市、县(市、区)市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政协主席,市、县(市、区)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、政协有关负责同志、法院院长、检察院检察长,市、县(市、区)直属有关单位(参照省主会场确定)主要负责同志,乡镇(街道)主要负责同志1名;所在地科技部门、国家和省级高新区、科技城管委会班子成员;所在地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、金融机构、省级(重点)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、重点实验室(工程技术

研究中心)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人(由市、县自行确定并负责通知);所在地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科技中介机构、众创空间负责人和科研人员代表(由市、县自行确定并负责通知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地(由市汇总)于8月3日中午12:00前将参加会议的市、县(市、区)领导同志名单(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,下同)报省委值班室(联系电话:0571—87052221,传真:0571—87052222)。请各地(由市汇总)和省部属有关单位于8月3日中午12:00前将参加省主会场会议的人员名单报省科技厅(联系电话:0571—87054068,传真:0571—87054677、87055402)。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,确需请假的,须向省委值班室书面报请假原因。

2. 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入场就座。省主会场参会人员凭会议通知入场,车辆凭通行证(样式附后)停放至省人民大会堂东广场。

3. 请参加省主会场会议的各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负责同志及科技局(委)主要负责同志于8月4日下午到杭州莲花宾馆(地址:杭州市环城西路72号,电话:0571—85060888)报到。

4. 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系统,请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机要部门提供技术保障,会前组织全省联调,具体时间由省委机要局另行通知。请各地科技部门及时联系机要部门落实好会场及相关准备工作。

5. 请人民日报社浙江分社、新华社浙江分社,浙江日报社、浙江电台、浙江电视台、浙江在线新闻网站、《今日浙江》杂志社派记者参加省主会场会议。

附件:参加省主会场会议的有关单位名单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8月1日

附件

参加省主会场会议的有关单位名单

一、省部属有关单位名单

省纪委(监察厅),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委组织部、省委“两新”工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政研室、省台办、省编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农办、省委党校、浙江日报报业集团,省人大教科文卫委、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宗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审计厅、省外侨办、省国资委、省地税局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安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旅游局、省粮食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法制办、省人防办、省政府研究室、省金融办、省供销社、省海港委、浙江广电集团、省农科院、省社科院、省咨询委办公室,省政协科教委、省政协研究室,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工商联、省科协、省侨联、省残联,浙江出版联合集团、省二轻集团、物产中大集团、省建投集团、省机电集团、省商业集团、省国贸集团、省旅游集团、杭钢集团、省能源集团、省交通集团、省农发集团、浙江机场集团、安邦护卫集

团、财通证券公司、省金融控股公司、省农信联社、浙商银行、东海电影集团、浙勤集团, 财政部浙江专员办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杭州海关、省国税局、浙江检验检疫局、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、浙江银监局、浙江证监局、浙江保监局、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、省烟草专卖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浙江海事局、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华东林业规划院, 新华社浙江分社、人民日报社浙江分社、光明日报浙江记者站、经济日报浙江记者站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浙江记者站、中央电视台浙江记者站、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, 杭州铁路办事处、省邮政公司、航天通信集团、中石化浙江分公司、中石油浙江销售公司、中石油浙江油田公司、省电力公司、华能集团浙江分公司、华电集团浙江分公司、中国电信浙江公司、中国移动浙江公司、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、中国铁塔浙江分公司、国航浙江公司、中化蓝天集团、中储粮浙江分公司、浙江省电力设计院、中国联合工程公司、中国空分设备公司、中国水电十二局、浙江中烟公司、邮电器材集团浙江分公司,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、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、农发行浙江省分行、工行浙江省分行、农行浙江省分行、中行浙江省分行、建行浙江省分行、交行浙江省分行、中信银行杭州分行、光大银行杭州分行、华夏银行杭州分行、广发银行杭州分行、招商银行杭州分行、浦发银行杭州分行、兴业银行杭州分行、民生银行杭州分行、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、恒丰银行杭州分行、渤海银行杭州分行、上海银行杭州分行、北京银行杭州分行、平安银行杭州分行、江苏银行杭州分行、华融资产浙江省分公司、长城资产杭州办事

处、东方资产杭州办事处、信达资产浙江省分公司、华融金融租赁公司、中国银联浙江分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浙江分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、太平洋财产保险浙江分公司、太平洋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、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、平安财产保险浙江分公司、平安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浙江分公司、中国人民健康保险浙江分公司、平安养老保险浙江分公司、天安保险浙江分公司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浙江分公司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、长安责任保险浙江分公司

二、在杭高新区(科技城)名单

滨江国家高新区、临江国家高新区、青山湖科技城、未来科技城

2016年8月5日上午9:00

全省科技创新大会 车辆通行证

(仅限本次会议使用, 请将车辆停放至省人民大会堂东广场。)

